附件2

《河源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

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--起草说明

为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，推进登记便利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河源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 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市场主体登记的一个重要事项，住所登记条件是否简化，直接关系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效果。2021年11月，我市印发了《河源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河府〔2021〕64号），对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做了规范要求。根据最新政策要求、省营商环境考评工作要求以我市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，我局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原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，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《管理办法》。

1. 《管理办法》的结构和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八个章节，共二十九条，由总则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要求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、集群注册、“一址多照”和“一照多址”、住改商特别规定、监督管理及附则八个部分组成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明确跨县区“一照多址”的特别规定。明确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以外，市场主体可在本市设其他经营场所，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登记，申请增设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登记。各部门对经营场所的管理参照分支机构进行。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申请设立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明确监管职责分工。明确根据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监督管理。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消防等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管理。

（三）明确自主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需提供的信息。明确自主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应包括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及邮政编码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法定用途、面积；住所联系人（具体使用人）及联系方式；不动产权利人及使用权取得方式、期限；其他有关情况说明。